#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3月0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原會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臺教學 (三) 字第 1132800482A 號。

#### 二、目的
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#### 三、任務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如下:

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 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 定,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 四、組織及任期

- (一)性平會置委員 19 人,任期一年,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其中女性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 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 員。置執行秘書,由學務主任擔任,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以學年開始日(8月1日)聘任開始,任期至下 屆委員會產生時為止。
- (三)所聘委員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-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;已聘任者,由學校解聘之:
  - 1.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,經有罪判 決確定。
  - 2.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,經依法

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3.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 行,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## 五、會議

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,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,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,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,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,由委員共同推舉產生主席,主持會議。

# 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: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,各組分工如下:

# (一)行政組(學務處)

- 1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 其成果。
- 2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3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等相關規定。
- 4.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5. 召開性平會會議,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- 6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,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 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官。
- 7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- 8. 涉及校園性別案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
#### (二)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- 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;教材之編寫、審查 及選用,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,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 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- 4.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5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### (三)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)

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- 2.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,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- 3.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 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4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- 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# (四)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- 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- 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,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- 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,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- 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## (五)圖書與刊物推行組(圖書館)

- 1.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、刊物,供親師生借閱賞析。
- 2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、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,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。
- 3.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。

# (六)實習與教學組(實習處)

- 1.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,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。
- 2. 協調與監督建教廠提供友善的性別工作場域。
- 3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;實習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
### (七)人事行政組(人事室)

- 1.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。
- 2.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,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。
- 3.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。
- 4.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,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 規範。
- 5.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#### (八)會計組(主計室)

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,編列經費預算。

- 七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,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,應主動 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,須提校務會議決議,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